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或“保荐机构”）作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森”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奥美森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25年7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20号）；2025年9月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780号）。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2,300.00万股（含超额配售），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576.97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98.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5-00021号、大信验字[2025]第5-00007号）。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6,398.03万元，低于公司《招股

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6,505.59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金属管材数字化成型装备及其他定制类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960.59	8,960.5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45.00	7,437.44
	合计	16,505.59	16,398.03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371,956.62元，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371,956.6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账户余额为23,068,455.8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9,750,000.00
减：发行费用	25,769,680.80
其中：本期已支付发行费用	19,200,656.60
前期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540,439.30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028,584.90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63,980,319.20
减：截至本期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	6,371,956.62
汇款手续费	530.0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4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	43,638.52
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7,651,471.08
加：前期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540,439.30
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028,584.90
减：待缴还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	1,152,039.40
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068,455.88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待缴还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已由自有资金补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31580598559	13,271,910.42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城区支行	44310301040009158	9,796,545.46
合计	-	-	23,068,455.8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CSDVY202514541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	2025年11月24日	2026年3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5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	2025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5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	2025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5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	2025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1日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和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未到期。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支付中介机构发行费增值税进项税115.20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将上述待缴还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由自有资金补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奥美森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披露事项外，奥美森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款专用管理，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龙
张 龙

赵轶
赵 轶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63,980,319.2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1,956.62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1,956.62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金属管材数字化成型装备及其他订制类	否	89,605,925.00	6,371,956.62	6,371,956.62	7.11%	2027年3月31日	不适用	否

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	否	74,374,394.20	0	0	-	2028年8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3,980,319.20	6,371,956.62	6,371,956.6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本数）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人民币 1.4 亿元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